停止收容准予責付聲請狀

案　　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
稱　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　請　人 □法定代理人 □現在保護少年之人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少　　年		□年籍詳卷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戶籍地： 居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	

為聲請責付停止收容：	
一、聲請之事項：	
現少年（姓名）　　因　　案件	
由貴院裁定收容中。	
二、聲請之理由：	
㈠聲請人係□少年之（敘明關係）　　。	
㈡少年因有如下之原因，特懇請貴院准許將其交給聲請人帶回保護、管教、並保	
證隨傳隨到。	
□就學（請詳述具體事實）	
□就醫（請詳述具體事實）	
□就業（請詳述具體事實）	
□其他（請詳述具體事實）	
此　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　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1. 2. 3. 共計　　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聲請責付，請依下列選項提出證明文件

●少年就學中：提出在學證明（如有作息或就學不正常，提出輔導計劃書）。

●健康因素：提出醫生證明。

●少年就業中：提出工作證明（如無公司行號或臨時工由老闆出去工作證明）。

●其他：（因個案提出具體事項）

1. 少年涉毒品：提出戒毒計劃（參加法院毒品課程）或生活輔導計劃。
2. 考證照：提出准考證證明文件。
3. 學校考試：提出學校行事曆。
4. 家庭因素：依各情況提出證明。
5. 轉學：提出辦理學校轉出及轉入證明。